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增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的经营范围，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2025年3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金额 4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准。

针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1) 股东李煜及配偶、股东张中团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股东李煜、张中团分别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具体以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对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反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董事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反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煜、张中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